

桃園縣八德市公所辦理大安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計畫，未審慎解決垃圾掩埋場超量堆置問題，並妥謀財源規劃，復育計畫一再延宕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該公所已採取改善措施

桃園縣八德市公所轄管大安垃圾掩埋場因垃圾掩埋量已達飽和，又堆積於地界四周之垃圾占用私有地，造成民眾爭議，該公所為達成儘速移除越界垃圾、解決污染問題及節省地方回饋金之支出等目標，自民國(下同)93年起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提出封閉改善復育計畫，



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垃圾掩埋場
(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提供)

經該署分別於 93 年、95 年及 98 年同意補助部分經費。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 100 年 5 月派員調查發現，該公所未審慎考量掩埋場用地垃圾量堆置並越界侵占民地等因素，須辦理部分移除後始能就地復育，忽略事前處理越界垃圾之必要性，一再延宕垃圾清除工作；復因未研酌以最適方案辦理，並妥謀財源規劃，歷次辦理過程一再以囿於財源拮据無法執行，致補助款 3 度遭環保署註銷，復育工程延宕多年未能辦理，仍續編列高額回饋措施經費，並徒增回饋措施公帑支出 1 億餘元。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通知桃園縣縣長及八德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。

案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桃園縣政府已積極調度縣內焚化廠協助該公所處理越界垃圾；八德市公所分別核予相關失職人員 3 員各申誡 1 次之處分，並積極移除地平面以上垃圾。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，原垃圾堆置高度已由 20 餘公尺降低至 9 公尺，待清除完竣後將配合縣政府環保局規劃，完成復育及綠美化之目標。